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受水泥市场需求增加以及水泥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与会监事一致同意：1、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在原预计金额 3,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即公司预计金岗水泥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在原预计金额 3,5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即金岗水泥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